窗体顶端

黄渠桥镇加强村（居）应急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乡镇、居、村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方案》（平应急指办发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我镇村（居）应急能力建设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2021年起，在全镇深入推进“有班子、有机制、有预案、有队伍、有物资、有演练”和村（居）推进“有场地设施、有装备物资、有工作制度”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能看建设。强化应急救援指挥能力、救援队伍作战能力、监管人员执法能力、科技和信息化支撑能力、物资装备保障能力、恢复重建救助能力，完善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，形成政府统筹协调、群众广泛参与、防范严密到位、处置快捷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。两年内全镇所有村（居）完成考核验收任务，合格达标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按照平应急指办发〔2021〕3号文件明确的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，深化我镇应急能力建设，确保“六有”到位。

**（一）有班子。**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
失职追责”和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在县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
下，赋予我镇在应急状态下的必要权能，由镇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内各项应急管理工作。镇党委、政府和主要负责人是本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，设立由党、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规则，明确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。要明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责，加强工作力量，做到人员、装备、经费、办公场所“四落实”，衔接好“防”与“救”责任链条。

**（二）有机制。**结合我镇实际，建立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机制。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，发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，以及警务专干、医务、民兵、企事业应急队伍和保卫人员、志愿者等工作人员作用，第一时间疏散、转移、营救受威胁人员，医治、抚慰、安置受伤人员，救助、抚恤、补偿受灾人员。建立调查评估机制，分析事故灾害原因，摸清损失、认定性质、提出防范措施；及时组织和协调重建或修缮因灾损毁的房屋，修复受损的交通灯基础设施及医院、学校、敬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，恢复生产、生活、工作和社会秩序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，切实提升应急管理水平。

**（三）有预案。**结合本辖区实际建立各类应急预案，预案要简明易懂、流畅清晰、便于操作。重点加强安全生产、道路交通、火灾等事故灾难和地震、气象、水旱、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。应急预案应当明确应急值守、信息报告、预警信息传播、先期处置、自救互救、人员临时安置、舆情应对等内容，体现先期快速特点，提高操作性指导性。加强应急预案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推动应急知识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，提高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**（四）有队伍。**建立应急救援队伍，并加强管理，第一时间报送事故灾害信息。要围绕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、地震和地质灾害、安全生产事故、公共事业保障应急救援等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，明确队伍响应程序、培训演练要求、后勤保障措施、评估考核办法，实施规范管理。各村（居）要组建30-50人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，配备必要装备，开展教育培训，严明组织纪律，强化协调联动，形成辖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前期应对处置的基本能力，制定落实信息员及时报送信息的政策措施，加强信息预测预警。

**（五）有物资。**按照“统筹计划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统一调度”要求，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，针对易发多发事故灾害类型，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，落实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经费，确保物资仓储、调用、更新、报废等环节的管理，防止物资侵占、挪用、浪费；明确物资管理责任人，加强日常管理。并积极引导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。加强村(居)应急基础设施建设，广泛设立“应急宣传栏”，全面配置“应急广播”，确保应急知识和紧急信息能够及时传送到每个家庭。

**（六）有演练。**按照“规范、安全、节约、有序”原则，结合实际采取演练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。演练要紧紧围绕启动预案、高效指挥、有效处置等环节，突出熟悉应对措施和处置流程，加强人员培训和检验评估，促进应急预案在科学性、操作性和实用性上不断完善。扎实开展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培训，组织好乡镇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培训，组织好应急信息员队伍培训，提升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健全场地设施。**村（居）至少有一间应急工作办公用房，挂“应急站”牌子。能够满足日常办公、值班需要。利用各现有活动场地，组织群众开展一些应急知识的宣传与培训。

**（二）健全物资装备。**村（居）保障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的装备，配备包括灭火器、逃生绳、破拆斧、呼吸面罩、急救药品日等常所需的应急保障物资设备。

**（三）健全工作制度。**建立健全村(居)应急管理工作制度，明确职责和服务清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村（居）、相关站所要将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责任。

**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**。各村（居）、相关站所要认真谋划、整合资源，积极开展以有场地设施、有装备物资、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服务建设站(点）。

**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**镇应急办将不定期对各村（居）应急能力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将各村（居）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，对达不到建设要求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取消安全生产评优资格。

黄渠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